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7  
14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  
代表外交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安内洛雷·本哈明女士(多米尼加)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在1998年6月15日和18日第1次和第8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国家组成：阿根廷、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尼泊尔、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8年7月10日举行了会议。

3. 一致选举安内洛雷·本哈明女士(多米尼加)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1998年7月9日提出的关于会议代表全权证书和相应文件的备忘录。法律顾问就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

5. 按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的要求，全权证书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已收到以下148个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

GE. 98-72214 (C)

ROM. 98-3570 (C)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收到了以下 5 个国家提交的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复印件或传真件：玻利维亚、乍得、洪都拉斯、马拉维和尼加拉瓜。

7. 还收到以下 7 个国家的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机关或机构通过传真、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提交的与会代表任命资料形式的全权证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和塔吉克斯坦、

8.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第 5 段所列所有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还建议委员会在收到符合议事规则第 3 条的全权证书以前临时接受第 6 段和第 7 段所列国家代表的信函。

9. 审议阿富汗全权证书问题后，委员会决定采取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实行的并经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批准的同样做法。

10. 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 5 至第 7 段所述国家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在不违反本报告第 9 段所载决定的情况下，接受本报告第 5 段所述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在收到符合议事规则第 3 条的全权证书以前临时接受本报告第 6 段和第 7 段所述国家代表的信函；

“请本报告第 6 段和第 7 段所述国家的代表尽速提交正式全权证书原件。”

11.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委员会还决定授权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委员会报告，与委员会有关成员协商后将报告提交会议。还授权主席补充委员会的报告，以便反映秘书处在委员会会议之后又收到的全权证书和信函。

13. 主席然后提议由委员会建议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全体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15 段)。该提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 据此，现将本报告提交会议。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5.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内载的建议，

“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 -- -- --